# 委托代销合同(14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静谧旋律 更新时间：2024-06-13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委托代...*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委托代销合同篇一**

乙方(出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石材供料达成如下协议：

一、关于合同标的物

甲方因位于 的 建设工程需要，向乙方购买石材(石材的名称、数量、规格、单价和暂定总价等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石材供料清单》)。

二、关于质量要求

本合同所涉石材质量采用以下第( )方式确定：

1、国家标准。

2、行业标准。

3、企业标准。双方约定根据 企业标准确定本合同石材质量标准。

4、封样标准。如采用本质量标准，须根据石材质量鉴定需要，将相应石材进行封样，甲、乙双方各持同质同量的石材封样样品一份。

5、特别约定标准。甲、乙对石材质量特别约定如下：

三、关于石材色差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石材属于天然产品，故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石材若存在合理范围内的色差，甲方对此予以谅解。乙方应尽可能减少所供石材的色差，并将色差保持在合理范围之内。如果石材色差超过合理范围，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但是，如果各批次供应的石材色差可使用于建筑物不同立面或处所而不致影响建筑物整体视觉效果的，则甲方对此予以谅解。

四、关于石材加工。

本合同所涉石材乙方有义务按标的物约定的规格要求进行一般加工制作。如甲方对特定石材需要进行异形加工，需向乙方提供异形加工图样并附具体加工要求的书面说明。乙方可自行加工，也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加工。异形加工的加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关于供货期限

本合同的供货期采用以下第( )方式确认定：

1、自本合同签订后之次日起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供货。

2、自甲方书面通知之次日起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供货。但是，甲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应当通知乙方开始供货。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通知乙方供货，则该通知期限届满之日视为乙方应当开始供货之起始日。甲方通知乙方供货应提前 个工作日，作为乙方备货的合理期限。

3、按甲方通知在 个工作日内分批供货。自甲方通知该批次供货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该批次石材的供货。但是，甲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应当通知乙方开始供货。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通知乙方供货，则该通知期限届满之日视为乙方应当开始全部石材供货之起始日。甲方通知乙方开始供货应当提前 个工作日，作为乙方备货的合理期限。

4、特别约定期限。甲、乙双方特别约定供货期限为：

六、关于交货方式与交货地点

本合同交货方式和交货点采用下列第( )方式：

1、甲方在乙方营业地或乙方指定的位于 材料仓库自提。运输费用和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关于石材验收

1、甲方指定 为验收人。但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和签订本合同的代理人视为当然的验收人。甲方的办公电话和上述人员的通讯电话分别是 。

2、按本合同第六条第(1)项即乙方送货方式交货的，甲方须在乙方将石材运至交货地点并通知甲方验收人后的6个小时内受领货物，并完成货物数量和表面质量的验收。

3、甲方不能及时验收的，乙方有权进行提存。有关提存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在数量和表面质量进行验收后的十日内完成实质性验收。如有质量异议，应当在实质性验收期限届满前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并向乙方附送质量问题的初步证据。否则，视为实质性验收符合合同约定。

5、甲方将石材使用于建筑物，视为甲方已完成对石材的实质性验收。

八、关于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元，其中石材价款为人民币 元，加工费为人民币 元。供货结束后，按实结算。

2、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作为预付款，即计人民币xx元。货到验收合格后，提一批货结一次款，最后 %的货物在预付款中扣完为止。

十、关于合同的担保

本合同签订后的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款的30%的款项即人民币 元作为定金。如果甲方违约，则乙方有权不退还定金;相反，如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定金。

十一、关于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合同的变更。本合同签订后，如一方提出变更，需经另一方的书面认可。但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对增加的供货数量的验收视为书面确认。

2、合同的解除。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诚信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如经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则双方应签订书面解除协议。但在下列情况下，一方享有解除权：

(1)甲方迟延付款达30日以上或迟延付款的数额在应付货款的30%以上，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供货迟延达30日以上或迟延履行数量达应供货数量的30%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二、关于违约责任

1、甲方迟延付款，应按迟延支付的货款的日万分之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迟延供货，应按迟延供货的货款的日万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一方违约而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后，另一方仍有权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三、关于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关于其他约定

十五、附则

1、本合同表面清洁，没有任何涂改。如有涂改，则需双方在涂改处加盖印章或按捺指印才有效。

2、本合同一式\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委托代销合同篇二**

供方(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以下简称乙方)：

1、甲方授权乙方为线上总代理，包括但不限于阿x巴巴、淘-宝、天-猫、京-东、有赞商城、萌-店、拼x多等电商平台。甲方以及甲方不能授权其他公司从事电商业务。如有其他公司从事电商业务，需经乙方同意并从乙方进货，供货价格由乙方制定。甲方需提供品牌授权予乙方(以具体品牌授权书的形式，独家代理形式授予乙方)授权期限为\_\_\_\_\_\_\_年，\_\_\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_\_年\_\_\_月\_\_\_日。

2、本着真诚合作、互惠互利、共赢市场的原则，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生产的食萃养品牌产品、肤娜柔品牌产品电系列产品销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乙方有权利了解甲方新产品开发、上市时间及常规产品的价位，甲方有义务在最大限度内满足乙方要求。

2、甲方有权调整统一零售价，甲方调价将以书面形式函告乙方。

乙方活动时如：双11、双12、618、淘抢购等大型活动销售价由乙方制定。

3、甲方必须提供乙方充足的货源以保证乙方的网络线上销售，甲方在库存不足的情况下要需及时通知乙方便于线上数据更新。

4、乙方有义务每月向甲方提供当月库存清单。

5、乙方提出的定期策划产品促销等活动，甲方需给予充分的支持(包括降低促销品结算价和调整线上产品线组合);在买家支付货款的前提下，甲方负责保证足够的货源，由于缺货引起的各种损失及网站平台处罚，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6、由于甲方产品质量问题给消费者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7、甲方应当保护客户信息，不能泄露，也不能以添加微信等形式与客户联系。

1、付款方式：支付宝支付、微信钱包、银行卡转账。

2、结算方式：次月月未结算前一个月货款，如遇双11、双12、618、淘抢购等大型活动结算时时间顺延一个月。

3、开票方式：乙方有权要求开正规发票。

1、运输方式：由甲方负责运输到乙方指定地点。

2、运费承担：由甲方承担运费。

2、外包装破损甲方免费为乙方更换。

3、开封使用过后的产品，甲方负责。

1、乙方应维护甲方品牌形象，并保证不发生任何的损坏甲方产品及品牌形象的行为。

2、在三年时间内，如果乙方销售业绩平淡未达到每月\_\_\_\_\_\_\_，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_\_\_\_\_\_\_\_\_\_\_\_\_\_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_\_年\_\_\_月\_\_\_日

**委托代销合同篇三**

甲方（供应商）：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零售商）：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商品进货代销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1、代销商品的种类、品名、品牌、规格、生产厂厂名及厂址、等级、质量标准、包装要求、计量单位及单价等详见本合同《附件》：

商品价款

名称

商标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质量要求

包装要求

单价

总价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其他事项：

2、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应当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自身主体资格的证明。甲方同时提交有关商品生产、代理、批发或进口许可等有关附随文件，其购买价格有权保密，乙方不得以此拒绝接收相关文件。

3、上述商品价格已经双方确认，如因原材料价格、生产经营成本、市场供求关系等变化导致合同期内商品价格变化，供应商有权向零售重新书面指示价格，价格变动在到达零售商处时生效。零售商应依据新价格进行销售。

4、乙方对本合同中所列商品特别指定原料或样式等专门条件时，需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提交指示说明书或样式说明书。

5、甲方所提供商品的外包装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中文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与厂址、规格、等级、采用的产品标准、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使用说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期、警示标志及其它说明等。商品应当使用正规条形码，以便于pos 机识别；无条形码的商品应当在《附件》中说明，同时向乙方购买内部条形码贴于商品外包装上。

6、甲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商品的质量符合本合同或订单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提供有关商品质量说明的，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1、甲方指派 为委托代理人；乙方指派\_\_\_\_\_\_为委托代理人。

2、本合同甲乙双方委托代理人在其主管的业务环节中所签署的各种文件、单据，作为双方签订、履行合同的有效凭证。

3、双方如变更或撤换委托代理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前7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委派和撤换委托代理人的通知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1、乙方向甲方订货，应当提前3 个工作日或 个工作日发出订单，双方约定的订单形式为： （1）传真 （2）订货合同 （3）其他

2、订单应当明确商品的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规格、计量单位、品牌、质量、产地、数量、单价、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具体内容。

3、甲方收到订单后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对能否接受订单予以明确答复，答复形式同订单形式一致；不予答复的，视为不接受订单。如答复中对订单具体内容有修改的，乙方应当在1 个工作日内表示是否接受，乙方不接受则视为订单无效；乙方不予答复的，视为接受修改的订单。

4、订单及订单答复以电子网络为传输载体的，应当发送至本合同指定的网址或电子邮箱；以传真、订货合同等书面文字为载体的，应当加盖订货单位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方为有效。

1、甲方应当将订单列明的商品，按照约定的时间、运输方式交付到乙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当妥善安排工作人员在到货后12 小时内按照订单对商品的种类、规格、产地、数量、包装等进行初步验收，并出具收货凭证；如商品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的，可以拒绝接收。对于特殊情况下无法在12 小时内验收完毕的，应当出具收货待验收凭证，同时告知验收完毕的具体时间。

3、商品的所有权在销售至终端消费者之前归属于甲方所有，但是乙方在代销期间应当妥善保管。双方确定代销商品的合理损耗率为所订购商品数量的\_\_\_\_\_%，乙方因保管不当造成的商品灭失、毁损的损耗率超过约定比例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对于已经验收的商品发现存在内在质量问题，应当在质量保证期内提出，无质量保证期的在收货后发现质量问题24 个月内提出，否则视为商品质量符合约定。供应商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提供商品不符合约定的，不受前述提出异议时间的限制。

质量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在收到异议后的10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否则视为认可。

1、乙方可以根据企业经营战略制定商品促销计划，以加速商品的周转和销售。

2、甲方可以根据自身产品状况，有选择地参加促销活动，同时向乙方支付促销服务费用或者给予商品价格优惠。

3、双方应当就促销方式、促销期间、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及支付办法等具体事宜，另行签订《促销服务协议》。

1、甲方应当允许乙方就残次、季节性商品过季时、滞销商品提出退换货。但是对于存在保质期、有效期的商品，乙方应当在保质期、有效期尚存1/3 以上的期限中提出（特殊商品另行约定） 。

2、乙方退换货应当向甲方发出书面退换货通知，甲方应当于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或\_\_\_个工作日内对所退换商品进行核实并书面确认，15个工作日或\_\_\_\_个工作日内负责更换或者收回所清退商品。逾期不答复或书面确认后未在15个工作日或\_\_\_个工作日内负责更换或者收回所清退商品的，乙方有权自行处置该商品，并在对帐结算时予以扣除。

1、乙方应当保证将代销商品的货款专户存储，并不得挪作他用。

2、代销商品的结算在商品销售至终端消费者后进行，乙方应当每 （日/周/月）为甲方提供商品销售清单一份。

3、按照商品的销售周期，甲乙双方确认的铺货期为\_\_\_ \_个工作日，对帐周期为每月\_\_\_\_次，具体对帐日为每月\_\_\_\_日。对帐日前3 个工作日，甲方应当按照进货、销售、退货等清单载明的数量及数额向乙方提供《商品对帐单》，乙方持相关单据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无故不确认的，视为认可《商品对帐单》的内容。

4、双方确认的结算周期为：

（1）10 日（2）15 日（3）30 日（4）45 日（5）60 日

5、如因商品种类不同，确定的对帐周期、结算周期不同，可就具体商品的对帐周期、结算周期或者其他的对帐、结算办法另行制作附件或在《附件》中列明。

6、乙方应当尽力建立顺利、便捷、无障碍的结算机制。结算期满后，甲方可持《商品对帐单》及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货款后）要求乙方足额支付货款。

7、双方确认的佣金或货款结算方式为\_\_\_\_\_：

（1）扣率结算方式

（2）佣金或货款和有关费用收取分开结算的方式。

8、双方确定的付款方式为 ：

（1）现金

（2）转账支票

（3）电汇

（4）其他 。

甲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商品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的瑕疵。如因甲方或其供应商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权益产生争议，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各种费用。

1、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未按照已经确认的订单内容发货，应当负责更换或补足；造成交货延迟的，每延迟1个工作日应当支付延迟交货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3个工作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有权取消该批次订单；累计5次迟延交货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的，每延迟1 个工作日，应当按日支付应当结算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30 个工作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由于甲方商品质量问题导致消费者退货或者乙方受到有关政府部门查处，甲方应当积极参与调查处理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给乙方商誉造成严重损害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任何一方非因对方违约提出解除本合同，均应当提前3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自双方协商确定的日期解除。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已经支付的各种促销服务费用乙方不予返还；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实际履行期的比例向甲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各种促销服务费用.

2、任何一方出现如下情形时，另一方有权无需预先告知即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合同自通知送达之日解除。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已经收取的各种促销服务费用不予返还；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实际履行期的比例向甲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各种促销服务费用：

（1）存在本合同第九条第2、3、4 款约定的严重违约行为时；

（2）受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停业处分，或其它丧失合法经营身份或资格的情况发生时；

（3）申请破产、进入清算程序，或陷入无力偿付债务或资不抵债的状态，或其它有充分理由可认为财务状况恶化或有该可能性时；

（4）未经他方同意，把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

（5）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被取消时。

3、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双方仍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方式进行对帐，乙方处的剩余货物在对帐后由甲方在5 个工作日内收回，5个工作日内因甲方原因不收回的，乙方有权将该批货物公证提成，提成费用由甲方支付；对帐后，5个工作日内因乙方原因不能退货的，视为乙方已卖出剩余货物，由乙方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余货货款。

1、本合同有效期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 年\_\_\_月\_\_\_日止，共\_\_\_年。

2、合同期满前1 个月，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应重新签订新的合同；如未签订新的合同，乙方仍然下达订单且甲方接受的，视为原合同自动顺延。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第\_\_\_种方式处理：

（1）向\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甲乙双方可以协商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期限 ；乙方收取促销服务费的项目、标准、数额、用途方式 。

十四、其他

1、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在通知方通过邮局以挂号信、特快专递等形式寄达本合同约定地址或被通知方工作人员签收后，视为送达。

2、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按照双方约定的解释顺序进行解释。

3、本合同的变更和补充，双方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 ：\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_\_\_\_

税号：\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_\_\_\_

税号：\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销合同篇四**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招标人为获得所有临床需要使用的\_\_\_\_\_市医疗机构第一轮卫生耗材集中招标（议价）采购范围内的耗材而进行集中招标采购，并接受了投标人对上述耗材的投标。现双方签定耗材购销合同，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采购文件》通用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参见《采购文件》）；卫生耗材需求一览表（参见《采购文件》）；中标（议价）品种确认单（参见《中标（议价）品种确认单》）；通用合同条款及前附表（参见《采购文件》）；\_\_\_\_\_\_市医疗机构第一轮卫生耗材集中招标采购购销合同附表。

3．本合同仅为明确买方在本次耗材集中招标采购的有效采购期（\_\_\_\_\_年\_\_\_月-\_\_\_\_\_\_年\_\_\_\_月）内的耗材采购品牌、价格及服务。实际交易量以买卖双方签订的批次合同为准。

4．买方只能采购其选择确认的成交品种，卖方无违约行为，买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以其他品种替代成交品种。

5．卖方应根据相关规定在与买方签订本合同后向招标代理服务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卖方未按照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买方有权拒绝其参加以后的招标采购活动。

6．本合同一式四份，买卖双方各一份，\_\_\_\_\_市医疗机构卫生耗材集中招标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招标办”）一份，招标代理服务机构\_\_\_\_\_\_\_\_\_有限公司留存一份。

7．本合同中涉及“参见”的内容，由招标代理机构保存备查。

8．本合同加盖买卖双方及中介服务单位（\_\_\_\_\_\_\_\_\_有限公司）公章，合同可从“招标办”领取，“招标办”保留对本合同的解释权。

9．鉴于耗材采购的特性，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采购。

其他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盖章）\_\_\_\_\_\_\_\_\_\_\_卖方（盖章）\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

中介服务机构：\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销合同篇五**

甲方：中石油铁工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局集团物贸公司

丙方：用油单位(\_项目部)

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资合作框架协议》、中国中铁《关于进一步加强石化产品集中采购与供应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中铁股份物资[20\_\_]50号)要求及《中铁\_局集团石化产品集中采购供应管理办法》，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数量、金额、柴油执行标准

1。合同的标的为\_项目部施工用柴油。实际执行中，以物资采购管理中心下发的月度《供需平衡计划表》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并以三方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调价周期内根据本合同确定的定价依据作为合同金额。

2。考虑到施工现场的特殊性，乙方、丙方可在每个月15日前对下个月的《供需平衡计划表》调整一次，包括型号规格、质量标准、交货时间、交货地点、收货人、交货方式及数量等，调整的数量范围原则上不超过当月需求计划的正、负15%。特殊情况下，三方协商处理解决。

3。本合同中柴油执行或高于gb19147-20xx轻柴油标准。第二条三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1.负责按照归口丙方提报的需求计划所需资源(包括零号及其它品号柴油的数量、执行标准、交货日期、交货地点、联系方式等)的落实，编制《供需平衡计划表》经股份公司物资采购管理中心批准后反馈乙、丙方。

2.负责定期向乙方、丙方通报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调价情况，与发改委调价周期同步与丙方洽商并采取书面方式确认价格。

3.负责协调油品供应中的有关问题，如需配送的协助联系运输队伍。

4.定期与乙和丙方进行对账并签字确认，根据丙方提供的由乙方确认的开票清单及时向乙方开具发票。

(二)、乙方

1.向丙方出具书面委托统一付款、价格认定的确认函并抄送甲方。当需要委托配送应书面向丙方出具办理统一委托运输的函。

2.按照股份公司的要求及时核算油品需用量、编制需求计划报主管部门同时抄送丙方。

3.出具油品验收、结算等有权经办人员的身份证明资料、联系方式等。

4.及时组织自提油品、配送油品的验收工作，确认数量，对存在的问题在第一时间书面反馈丙方、甲方及发货油库。

5.需要乙方代付货款的，由乙方根据需求计划向甲方付款。乙方有权按照付款金额向丙方收取货款。

6.向甲方和丙方提供开具发票的清单及开票信息。

(三)、丙方

1.根据乙方提报的需求计划及时汇总上报物资主管部门，及时向乙方反馈供需平衡计划表。

2.作为相关方，参与甲方和乙方的价格洽商。

3.根据乙方的授权委托，按照合同向甲方或乙方(乙方代付货款时)支付货款。

4.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提油(或配送)计划，建立合同、计划执行情况统计台账，统计并向甲方书面确认油品自提或配送到工地的数量。

5.跟踪计划合同执行情况，及时协调解决供应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存在质量、数量问题的油品应妥为保管。

6.向甲方和乙方书面反馈开票清单与开票信息。第三条交货地点、时间、收货人(单位)

1。三方约定，交货地点、时间等以《供需平衡计划表》为依据，以书面提供的发油计划申请单为准。

2。交货方式：本合同采取自提或配送两种交货方式。买方在《供需平衡计划表》中或买方出具的书面需求计划通知中明确。

3。当采用自提方式交货时，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距项目最近或最便捷的油库，运输由丙方自行组织。

4。当采用配送方式交货时，交货地点为丙方指定的地点。由甲方与承运单位签订运输协议，运杂费计入价格中由甲方承担，采用一票制结算。

第四条交割

(一)、自提时的数量、质量交割

1.数量：以指定油库计量设备发货量作为结算数量。如有异议，丙方有权经办业务人员应向发货油库提出，并与油库方现场协商处理;如协商未果，乙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及时协调处理。

2.质量：发货油库在装油前应向丙方有权经办业务人员提供本发货批次《油品质量检验报告单》。如丙方对质量存有异议，可向发货油库提出采样申请，双方共同采样加封。如果油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双方将封存的样品送到有资质的鉴定机关进行鉴定，确实由于油品质量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二)、配送时的数量、质量交割

1.数量：甲方委托的运输公司将油品送到乙方指定的工地后，随车押运人员与丙方指定的有权业务经办人员共同在乙方工地过秤(计量器具必须经国家计量部门标定并在有效期内)检量入库。两次过秤时，以实际重量差为油品计量结果。如果计量结果和甲方开具的出库单误差在规定误差以内(柴油、燃料油为±0。3%，沥青为±0。5%)以甲方的出库单为准。

2.质量：甲方应向乙方随车提供本批次产品的《质量检验报告单》及合格证。在现场交接时，如乙方有权业务经办人员对质量有异议，应由甲方随车押运人员、乙方有权经办业务人员共同对本批次产品取样并封存，如果油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双方对封存的样品进行复查。确实由于油品质量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五条价格

1。在物资采购管理中心确定的供应基础价格及浮动范围内，在国家发改委调价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由甲、乙、丙三方协商价格浮动幅度，并以《价格确认函》(盖章)的形式对价格进行明确。

2。在国家发改委规定的同一价格周期内，无论市场价格上浮或者下调，实际执行价格不变。

3.结算价格：本合同价格在国家发改委规定的同一价格周期内，在发改委公布的零售价格基础上下浮元/吨。

第六条结算及付款

(一)结算方式

1.根据中国中铁与中国石油签订的《合资合作框架协议》，本合同的结算方式原则上采取先款后货。如需采取月结，需由丙方报股份公司物资采购管理中心批准。

2.当以银行承兑汇票(非背书转让)方式办理货款时，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利息由承兑汇票出具方承担，可将利息计入价格中。

(二)、付款方式

1、现款付款：如采取垫付方式，丙方将每期货款足额汇给乙方后，并书面委托乙方将现款汇入甲方账户。如采取自付方式，丙方将每期货款足额汇给甲方账户。

2、月结付款：经股份公司物资采购管理中心书面批准后可实行月结方式付款。采取月结方式付款时，如丙方不能如期一次性结清，对剩余未结清的实际供应数量，按照每月每吨50元的财务费用计入结算价格中。实际月结时，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为一个结算周期。每月20日，甲、乙、丙三方互相组织对帐，在对账单上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发票每月25日对账时，乙方同时向甲方书面提供丙方详细的开票数量、信息，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开具与实收数量(货款)一致的全额增值税普通或专用发票。

第七条法律的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三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三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到中国中铁法务部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三方均有约束力。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开户行：

账号：账号：

签订日期：签订日期：

丙方(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开户行：账号：签订日期：

**委托代销合同篇六**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代理甲方指定产品在指定地区推广，销售等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授权乙方作为\_\_\_\_\_\_\_\_\_年度甲方产品\_\_\_\_\_\_\_\_\_在\_\_\_\_\_\_\_\_\_地区的授权经销商。

2、甲方授权期限为本协议签署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3、乙方可以用“甲方产品授权经销商”的名义进行一切合法的商业活动，但未经允许不得用任何具有排它性的名义进行宣传。

4、乙方须在所授权的市场区域内从事市场推广及销售活动，不得越区从事销售活动。对于跨地区销售或不按规定的零售价格销售者，一经发现，将给予警告。对于连续两次违反者，取消当年获得奖励的资格。对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取消其代理资格和本协议给予的一切权益。

5、甲方将进行全国性的广告宣传并提供市场支持。乙方应充分利用甲方提供的市场宣传资源配以适当投入，积极开展市场推广活动。甲方全资投入包括：主要专业媒体的合作专栏和硬性广告、网上广告等。

6、甲方拥有\_\_\_\_\_\_\_\_\_产品的价格制定权、发布权和解释权。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市场零售价进行销售。

7、代理价格：

一次进货量不低于\_\_\_\_\_\_\_\_\_。一次进货\_\_\_\_\_\_\_\_\_以下，代理价格\_\_\_\_\_\_\_\_\_。一次进货\_\_\_\_\_\_\_\_\_以上\_\_\_\_\_\_\_\_\_以下，代理价格\_\_\_\_\_\_\_\_\_。一次进货\_\_\_\_\_\_\_\_\_以上，代理价格\_\_\_\_\_\_\_\_\_。

8、市场零售价：每升\_\_\_\_\_\_\_\_\_元。

9、结算方式：所有产品现款现货，款到发货。

10、甲方在收到乙方货款后，将在\_\_\_\_\_\_\_\_\_个工作日内将货发出。

11、退货：因特殊原因，甲方可接受乙方的退货要求，但乙方的退货要求必须在进货后\_\_\_\_\_\_\_\_\_日内提出，否则甲方可以拒绝。

乙方退回的产品及其包装必须达到不影响再次销售的要求，否则，甲方不予退款。甲方在收到退货并确认符合上述要求后退回货款。

12、甲方向乙方发货时，由甲方负责铁路或公路运输费用和保险费。若乙方对运输工具有特殊要求时，超出的运费由乙方自行承担。退货时，运费及保险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13、乙方除正常性经营赢利外，可享受甲方给予的定期考核奖励。考核及奖励政策另定。

14、在协议的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了战争、水灾、地震等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5、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本协议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满前如双方同意续约，应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_\_\_\_\_\_\_\_\_个工作日内签署书面续约协议。

17、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8、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

帐号：\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

帐号：\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销合同篇七**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代表人：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独家)代理销售甲方产品事宜，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1.甲方指定乙方为(五区一市)的独家销售代理，销售甲方指定的产品，销售基价由甲乙双方确定(详附表)，价格如有变动双方另行商定。乙方可视市场销售情况征得甲方认可后，有权灵活浮动。甲方所提供并确认的销售价目表为本合同的附件。

2.在本合同有效代理期内，甲方不得在该地区指定其他代理商。(注：甲方在本地区的其他销售业务，首先要对接乙方，协商洽谈，并作为乙方的销售业绩。)

1.本合同代理期限为12个月，自20xx年7月至20xx年7月。在本合同到期前的30天内，如甲乙双方均未提出反对意见，本合同代理期自动延长。

2.在本合同有效代理期内，除非甲方或乙方违约，双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1.乙方的代理佣钱为产品材料销售额的2%;乙方实际销售价格超出销售基价部分，甲方扣除17%增值税，作为乙方代理(销售)佣钱，一并支付给乙方。

2.甲方在正式销售合同签订并收到货款后应不迟于3天将代理佣钱支付乙方。

3.乙方若代甲方收取货款，在收齐货款后，应不迟于5天将货款汇入甲方指定银行帐户;乙方不得擅自挪用代收的货款。

1.同意乙方以甲方办事处的名义开展营销工作。

2.向乙方提营业执照复印件、产品介绍、使用说明、产品检验报告、合格证等，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3.与客户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对产品的质量负全责。

4.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推广销售工作，为乙方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并承担产品的广告宣传、实地考察等费用。(该费用由甲方按1%产品材料营业额同代理佣钱一并支付给乙方，由乙方包干使用。)

5.为乙方提供办公及产品展示场所，承担2名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

6.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销售佣钱及本合同所涉及甲方应支付的其他各项费用。

1.制定推广及销售计划，利用各种形式开展多渠道销售活动;

2.在甲方的协助下，安排客户实地考察并介绍产品;

3.乙方在销售过程中，应根据甲方提供的产品的特性向客户作如实介绍，尽力促销。

4.不得超越甲方授权向客户作出任何承诺，不得夸大、隐瞒或过度承诺。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本合同规定的代售外的任何其他活动。

5.乙方应信守甲方所规定的销售价格，非经甲方的授权，不得擅自调整基价。

6.结算货款时，乙方应按甲方与客户确定的付款方式向客户收款,款项由客户直接打进甲方账户;经甲方授权，乙方可代收货款，所代收款项应及时交给甲方，不得挪作他用。 .乙方年销量不低于三万吨，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1.在本合同到期时，双方若同意终止本合同，双方应通力协作作妥善处理终止合同后的有关事宜，结清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经济等事宜。本合同一但终止，双方的合同关系即告结束，甲乙双方不再互相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但甲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的除外。

2.经双方同意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合同，其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销合同篇八**

委托方：（甲方）

地址：

代理方：（乙方）

地址：

甲方为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商，乙方为专业房地产营销策划公司。经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_\_\_\_项目的营销策划、广告策划和销售等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1、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在\_\_\_\_区域开发的\_\_\_\_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营销策划、广告策划和销售总代理。

2、代理期限\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该项目工程延误，由乙方申请双方可协商将代理期限续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在代理期内，除甲乙双方外，任何其他单位均不参与该项目的营销策划和销售事宜。

1、确保该项目作为商品房开发的手续完整和合法，对该项目有完全的土地使用权及处分权，没有其他权利人主张权利。

2、保证该项目工程建设无严重的质量问题和货不对版现象。

3、负责办理该项目销售所需的法律文件和媒体广告的审批手续。

4、承担该项目营销推广费用，营销推广费用为可售总额的\_\_\_\_%。

5、负责在现场收取该项目的销售款项，向客户提供一次付款、银行按揭等灵活多样的付款方式。

6、负责在现场设立售楼部，负责设立费用。并于该项目对外销售前\_\_\_\_日可完全进场使用，积累客源。

7、保证于该项目对外销售前\_\_\_\_日，负责提供按双方确定装修标准的示范单位\_\_\_\_套，供客户参观参考，指导消费。

8、保证于该项目入户前完成社区整体基础设施和园林建设。

9、同意在有关该项目的宣传推广资料上印上乙方的名称和电话。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个\_\_\_\_工作日内完成该项目的策划总案。

2、作好该项目的前期策划工作（含该项目的整体规划、户型设计，环境绿化建议和售楼部设计装修建议等）。

3、全权负责售楼部的运作和管理工作。

4、及时向甲方反馈营销工作信息，每月\_\_\_\_日向甲方呈报销售情况明细报表，针对实际情况提供各阶段具体营销策划方案。

5、负责该项目的销售工具、销售资料与广告宣传的策划、设计及制作和投放工作，销售资料、销售工具和广告策划的制作和投放费用的报价不高于市场价格。

6、保证该项目住宅、车库等的实际成交均价不低于乙方呈报甲方批准的成交均价。

7、负责代甲方与客户签订《认购书》和《商品房买卖合同》，签署内容双方可进行协商；指导客户将购房款交付甲方账户。

8、负责客户的售后跟进工作，及时提示、催促欠款，合理耐心解释客户投诉，同时完成甲方交办的客户资料调查统计工作。

9、必须严格执行甲乙双方确认的销售政策，不得超越甲方授权向客户作出任何承诺。

10、收到甲方支付的代理费时，向甲方提供税务部门的正式发票。

1、乙方协助甲方对该项目的推广策略、销售价格及付款方式的建议，经由甲方确认后，由乙方负责具体执行。如推销过程中需变动金额或销售资料中的条款，乙方须得到甲方同意，方可作出修改。甲方工程进度的变化或设计上的修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2、甲方同意该项目的住宅、车库等的实际成交均价以乙方呈甲方批准的价格为核算标准。甲方同意乙方在推广中可按既定的内部折扣给予客户一定的折扣优惠，超出内部折扣范围的优惠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附上甲方总经理的批条。

3、双方同意代理期限内所有交易均定为乙方业绩，并按约定支付乙方营销代理费。

（四）双方应达到的工作目标

1、甲方按时按质完成上述“甲方权利与职责”中规定的工作。

2、乙方销售目标：

第一阶段：于该项目预售证办妥、正式开盘后\_\_\_\_个月内，工程形象全面封顶时，完成该项目可售总金额的\_\_\_\_%。

第二阶段：于该项目完全达到进户标准并完成小区整体基础设施和园林建设时，累计完成该项目可售总金额的\_\_\_\_%。

第三阶段：代理期内，累计完成该项目可售总金额的\_\_\_\_%。

3、如该项目建设进度有变化，销售目标也应相应调整，双方可另行约定。

乙方为该项目进行营销策划及广告策划，甲方同意在签署本合同之日支付乙方策划费人民币\_\_\_\_元整。

1、计算及支付方式

（1）双方同意，该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实际成交额的\_\_\_\_%收取，并按月结算。

（2）选择银行按揭成交的客户和甲方总经理同意客户缓交房款的，客户累计缴交房款的\_\_\_\_%即视为全额回款，按成交总额计提代理服务费。

（3）由于甲方原因打折成交的，乙方视同期实际销售价格为实际成交额并按本条（1）款结算代理服务费。

（4）每月\_\_\_\_日，乙方按当月销售回款总额向甲方呈交请款单，甲方在接到乙方请款单后\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月全额代理服务费。

风险提示：

建议违约责任具体明确，比如：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怎样之类的条款，尽量要避免笼统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可以根据际情况来规定违约赔偿金的数额。此外，违约金的数额不应过高或过低，过高可能面临着违约诉求不被支持的风险，过低则不利于守约方，因此，建议咨询专业律师进行商榷。

1、乙方不得以乙方名义与买受人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不得自行收取房款。发生上述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其擅自签约金额或收取房款金额\_\_\_\_%的违约金，且该套商品房不予计算代理费。

2、甲方逾期支付应付销售代理费的，每延迟一天，须按逾期应付款的\_\_\_\_%的比例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_\_\_\_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不得向客户作虚假承诺、宣传，因此而引发客户投诉或退房的，该套商品房代理费不予计算，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该套房销售代理费金额的违约金。

4、因甲方原因或甲方违约而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应结算而未结算的代理费。

5、任何一方根据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撤场，向甲方交接相关资料，并在撤场前完成对已售房源未结事项的办理，甲方将按合同支付相应代理费，如到期仍未到达结算标准的，甲方不再予以结算代理费，因乙方延迟撤场影响甲方销售计划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该损失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除在法律规定情形下终止外，还可因下列情形而终止：

1、甲方未能按时支付代理费逾期\_\_\_\_日，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该通知于乙方发出通知之日起\_\_\_\_日后生效，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欠款及滞付违约金。

2、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阶段完成销售目标，甲方有权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该通知于甲方发出之日起\_\_\_\_日后生效。在此期间成交的单位，甲方需付给乙方全额代理服务费。

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双方产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出诉讼。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于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户：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户：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销合同篇九**

甲方（被代销人）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销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乙方（代销人）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销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乙方将销售代销甲方\_\_\_\_\_\_\_\_\_产品的相关的事宜，订立了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1、乙方的代销的区域为：\_\_\_\_\_\_\_\_\_地区。

2、代销区域的扩大或缩小的条件及方法：\_\_\_\_\_\_\_\_\_

1、乙方代销销售甲方的产品为：\_\_\_\_\_\_\_\_\_

2、代销商品种类增减的条件及方法：\_\_\_\_\_\_\_\_\_

3、约定新产品（是/否）包括在内：\_\_\_\_\_\_\_\_\_

1、甲方授权乙方为\_\_\_\_\_\_\_\_\_地区的独家代销商，全面负责该地区的销售和经销商管理。

2、甲方不得在乙方代销区域内另设其他代销或经销商。如出现上述情况，甲方须退还乙方保证金，乙方有权立即终止代销合同及得到相应补偿。

3、乙方严禁跨区域窜货，对有跨区域窜货行为的乙方，甲方将取消其代销资格，本合同将自动终止。

4、乙方在代销经营甲方产品的同时，必须禁止经营其他对甲方有竞争有冲击的同类产品。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对于乙方代销的销售区域，乙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订销售政策，原则上甲方不予干涉，但乙方对于自己以及下属经销商的经销行为负无限连带责任。

1、本合同的代销期限为\_\_\_\_\_\_\_\_\_年，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双方可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或续期。

2、乙方要求对本合同续期的，应至少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提前\_\_\_\_\_\_\_\_\_个月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同意的，与乙方签订续期合同。

3、甲、乙双方约定，在本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满足以下条件可以续约：

（1）较好地履行了本合同的义务，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行为；

（2）已经向甲方支付了到期的全部款项；

（3）签署放弃可针对甲方提起诉讼和仲裁的文件；

（4）同意向甲方支付\_\_\_\_\_\_\_\_\_元的续约费；

（5）\_\_\_\_\_\_\_\_\_.

乙方承诺每月向甲方的订货量为\_\_\_\_\_\_\_\_\_，乙方保证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均不得低于\_\_\_\_\_\_\_\_\_元。如果连续\_\_\_\_\_\_\_\_\_年不能完成销售指标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代销资格。

1、配送价格：甲方向乙方统一配送产品的价格，按照成本价格加管理费的办法确定，但管理费最多不得超过成本价格的\_\_\_\_\_\_\_\_\_%.成本价格由进项价格、进项税、包装费、运费及\_\_\_\_\_\_\_\_\_构成。甲方除向乙方收取资格审查费和销售返利以外，不得向乙方收取其他费用或牟取任何利益。

2、销售价格：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建议（规定）的零售价格销售产品（服务）乙方不得擅自调整规定的产品销售价格或以收取\_\_\_\_\_\_\_\_\_费用等方式变相加价。如果甲方建议（规定）的零售价格不符合本地区市场情况，乙方需调整销售价格时，应当向甲方报告。甲方应当根据系统的统一性要求和乙方所处地区的市场情况综合考虑，作出调整价格的决定。

七、佣金

1、乙方的佣金以每次售出并签字的协议产品为基础，其收佣百分比如下：\_\_\_\_\_\_\_\_\_元按\_\_\_\_\_\_\_\_\_%收佣；\_\_\_\_\_\_\_\_\_元按\_\_\_\_\_\_\_\_\_%收佣。

2、佣金以发票金额计算，任何附加费用如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海关税或由进口国家征收的关税等应另开发票。

3、佣金按成交的货币来计算和支付。

4、甲方每季度应向乙方说明佣金数额和支付佣金的有关商务，甲方在收到货款后，应在30天内支付佣金。

5、乙方所介绍的询价或订单，如甲方不予接受则无佣金。若乙方所介绍的订单合约已中止，乙方无权索取佣金，若该合约的中止是由于甲方的责任，则不在此限。

1、乙方有权接受客户对产品的意见和申诉，并及时通知甲方，以关注甲方的切身利益为宜。

2、乙方应尽力向甲方提供商品的市场和竞争等方面的信息，每\_\_\_\_\_\_\_\_\_个月需向甲方寄送工作报告。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包括销售情况、价目表、技术文件和广告资料等一切必要的信息。甲方还应将产品价格、销售情况或付款方式的任何变化及时通知乙方。

1、乙方是\_\_\_\_\_\_\_\_\_市场的全权代销，应收集信息，争取客户，尽力促进产品的销售。

2、乙方有义务通过广告活动，宣传代销产品（服务），并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负担广告与宣传费用。

3、甲方通过制定总体广告计划及其他规定，实施产品的广告计划和发布广告；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代销区域内发布促销广告，开展促销活动。

4、乙方应当执行甲方对广告活动的要求，不得违反规定发布广告。

5、乙方可自行策划并实施针对代销区域市场特点的广告宣传或促销推广活动，但必须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在甲方指导下进行。

1、乙方需货时，应向甲方发出书面订单，一般应在每月\_\_\_\_\_\_\_\_\_日以前向甲方下达下一月度订单，并在提货前全额支付货款。

（1）甲方收到乙方全额货款后交付货物，交货地点为乙方所在地。

（2）甲方可代乙方发货，乙方承担铁路货运或汽运费，航空货运费等，发货方式由乙方确定。

（3）甲方将在发货后将货运单据传真或寄至乙方。货运时间以货运单据上标明的时间为准。

2、乙方须在收到货物后\_\_\_\_\_\_\_\_\_日内对产品的质量进行检验，因产品质量及包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或者产品的保质期已经超过规定标准的，由甲方予以换货或退货。

1、甲方应当在不影响乙方正常营业的前提下，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经营活动进行辅导、检查、监督和考核。乙方应当遵循甲方或其委派的督导员在经营过程中的建议和指导。

2、乙方应当保持完整、准确的交易记录，在每月\_\_\_\_\_\_\_\_\_日前向甲方递交上月的总营业收入的财务报表。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每年应对乙方或其指定承担管理职责的人员提供不少于\_\_\_\_\_\_\_\_\_次的业务培训。培训费用由甲方负担，但参加培训人员的差旅费自负。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持续地对乙方提供开展经营所必需的营销、服务或技术上的指导，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5、甲方为乙方提供的产品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质保书和国家的相关规定进行质保服务。

6、乙方在销售完成后，应按甲方要求填写客户登记表，并应于每月定期以传真或其他形式向甲方返回客户登记表，以便于日后的售后服务和例行巡检工作。

7、当乙方发生售后服务要求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服务要求和内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的\_\_\_\_\_\_\_\_\_小时内给予答复，确认服务内容和时间，同时，甲方向乙方提供\_\_\_\_\_\_\_\_\_小时售后服务热线联络服务。

1、甲方许可乙方使用甲方拥有的商标（商号、标志）专利、著作权、商业秘密等，乙方在代销区域内享有独占许可（排他许可或普通许可）的权利。

2、甲方对许可乙方使用的商标（商号、标志）专利、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权利作出下列限制和保留：

（1）仅限于销售代销经营的目的；

（2）甲方许可的第三人在代销区域内以\_\_\_\_\_\_\_\_\_方式使用商业秘密；

（3）《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或《商业秘密许可使用协议》或《专利实施许可协议》或\_\_\_\_\_\_\_\_\_作出的其他限制与保留。

5、乙方在本合同终止后的\_\_\_\_\_\_\_\_\_年内，乙方不能生产和销售同类产品予以竞争，本合同终止后的\_\_\_\_\_\_\_\_\_年内，乙方也不能代销其他类似产品，予以竞争。

6、所有产品设计和说明均属甲方所有，乙方应在协议终止时归还给甲方。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当独立自主地经营代销业务，禁止以承包、租赁、合作、委托或其他任何方式将代销销售业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经营管理。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

（1）乙方要求转让本合同时，应当将转让的理由及转让条件、受让人按照本合同规定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等情况报告甲方，由甲方作出是否同意转让的决定。

（2）乙方转让本合同时，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指定的第三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在甲方向乙方发出优先受让的通知后，乙方不得撤销转让或变更转让价格与转让条件，否则，乙方在\_\_\_\_\_\_\_\_\_年内不得进行转让。

（3）乙方转让本合同，受让人应当与甲方重新签订代销销售合同。

1、为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甲方有权对本合同进行适当变更，但变更必须是善意与合理的，且不得与主合同及合同附件中的附属协议的内容相抵触。

2、甲方应当将合同变更的原因、可行性及有关事项，在规定的变更时间前\_\_\_\_\_\_\_\_\_天通知乙方。

3、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规定在代销区域内实行变更，并及时将实施的情况报告甲方。

4、在本合同期满续订合同时，甲方有权以新制定的销售代销合同代替本合同。对本合同的修订应基于合理和善意的准则，且新制定的销售代销合同文本应当适用于全部的代销销售商。

1、本合同因下列情况而终止：

（1）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2）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在合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7）一方宣告破产或宣告解散；

（8）法院、政府等行政行为要求代销商终止营业；

（9）\_\_\_\_\_\_\_\_\_.

2、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与代销销售有关的甲方任何的标识及知识产权。

3、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_\_\_\_\_\_\_\_\_日内返还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所有物品，包括文件及其副本或其他任何复制品。

4、本合同终止之日存在的全部完好无损、尚在保质期内、可以再次使用或销售的剩余产品的处理方式为：

□甲方以原售价回购；

□乙方自行处理；

□\_\_\_\_\_\_\_\_\_.

1、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在到达甲方时生效：

（1）在本合同签订时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代销商资格的强制性规定致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的；

（2）在签订本合同前未按法律、法规规定提供代销相关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致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的；

（3）在本合同签订时不具备或本合同有效期内丧失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导致第三方向乙方主张相关权利的；

（4）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大量投诉并被主要媒体曝光，品牌形象和价值及企业商誉受到严重损害的。

（5）无故停止向乙方供应代销产品；

（6）公开许可乙方使用的商业秘密的，致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的；

（7）甲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书面通知其\_\_\_\_\_\_\_\_\_日内更正，逾期未更正的；

（8）\_\_\_\_\_\_\_\_\_.

2、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其更正，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_\_\_\_\_\_\_\_\_日内更正，逾期未更正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在到达乙方时生效：

（1）擅自代销销售其他产品或服务；

（2）因管理和服务问题引起大量投诉或被主要媒体曝光批评，严重损害甲方经营体系的商誉；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擅自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

（4）故意向第三人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的；

（5）故意向甲方报告错误的或误导性的信息；

（6）违反竞业禁止的规定参与竞争的；

（7）连续\_\_\_\_\_\_\_\_\_年未能完成销售指标，受到甲方\_\_\_\_\_\_\_\_\_次以上处罚，屡教不改的；

（8）乙方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款项，逾期超过\_\_\_\_\_\_\_\_\_天，仍不改正的；

（9）\_\_\_\_\_\_\_\_\_.

（一）甲方：

1、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乙方：

1、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

3、乙方应经常视察市场，如发现第三方侵犯甲方的工业产权或有损于甲方利益的任何非法行为，乙方应据实向甲方报告。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并按照甲方的指示，帮助甲方使其不受这类行为的侵害，甲方将承担正常代销活动以外的此类费用。

4、乙方不应与甲方或帮助他人与甲方竞争，乙方更不应制造代销产品或类似于代销的产品，也不应从与甲方竞争的任何企业中获利。同时，乙方不应代销或销售与代销产品相同或类似的（不论是新的或旧的）任何产品。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销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销人（签字）\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销合同篇十**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公平、诚信原则，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确定双方的合作经营关系，本协议和规定的单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 合作内容

1、 甲乙双方的合作形式为\_\_\_\_\_\_\_\_\_\_\_\_\_(1、经销2、代销)

2、 、乙方供货商品的品牌为\_\_\_\_\_\_\_\_\_\_\_\_\_,所属货类\_\_\_\_\_\_\_\_\_\_\_,双方就供货合作达成协议。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甲方订单的要求向甲方供货，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实际收货及销售情况付款。

二、赞助和促销费用支持

1、新户进场费\_\_\_\_\_\_\_元

2、新品建档费\_\_\_\_\_元/单品，首批进店\_\_\_\_\_\_单品，合计\_\_\_\_\_\_\_\_元

3、年终店庆费用为\_\_\_\_\_\_元/年

4、商品陈列费用\_\_\_\_\_\_\_元/月

5、每月按销售从货款中扣除返点\_\_\_\_\_。

6、乙方承担经营中产生的耗材费用，标准为乙方销售额的\_\_\_\_\_%，每月结算时从乙方货款中扣除。

7、乙方促销人员要服从店内统一管理，每位促销人员每月管理费为\_\_\_\_元,从乙方货款中扣除。

8、乙方每月在付款前向甲方提供足额增值税发票，若乙方不能开具发票，甲方每月扣除乙方商品销售额的\_\_\_\_\_\_%作为费用。

9、其他费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上费用支付方式：

1、现金

2、支票

3、货款扣除

4、电汇

5、其他上术各项赞助费在本合同解除、终止时，不于返还乙方。

三、供货商品的确定

1、甲方的《订单》是供货商的要约。每次交易的商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品牌、数量、单价等，由甲方向乙方提供带订单号的书面《订单》作为供货商品的要约，如乙方未就《订单》提供书面异议则视为默认订单要约的并按《订单》内容执行。

2、文件的有效方式：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直接递交均被双方认为有效方式。

四、供货商品的价格承诺

1、同类销售形式最优惠价格，乙方承诺，根据甲方的销售形式和纳税种类，提供最优惠的供货价格。

2、价格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付报价单)。

3、价格变更：乙方如欲变更供价，应先向甲方采购部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如果是价格上调，自甲方同意之日起30日后开始实施，如果是价格下调，则乙方承诺将甲方所有卖场库存有关商品差价退还给甲方。

4、价格指导：乙方对甲方售价进行指导，并保证甲方售价为其商圈内的市场最低价格，如发现有比甲方实行的售价更低的价格时，甲方将立即采用新的最低市场价格，同时乙方承诺甲方有权从乙方货款中扣除毛利损失的部分。

五、付款条件约定

1、经销，售后押单\_\_\_\_\_\_\_\_\_元，账期\_\_\_\_\_\_\_天

2、代销，售后押单\_\_\_\_\_\_\_\_\_元，账期\_\_\_\_\_\_\_天

六、商品运输

由乙方负责将商品运输到《订单》指定的交货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商品损失及对第三人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销售奖励

经销商品奖励根据甲方所有卖场的采购成本汇总金额，代销商品根据甲方实际销售的商品金额，按下述标准计算：年采购商品成本汇总金额达到\_\_\_\_\_万元，全额返佣\_\_\_\_\_% 年采购商品成本汇总金额达到\_\_\_\_\_万元，全额返佣\_\_\_\_\_% 年采购商品成本汇总金额达到\_\_\_\_\_万元，全额返佣\_\_\_\_\_\_% 以上奖励支付方式：

1、现金

2、支票

3、货款扣除

4、电汇

5、其他

八、商品补偿及退还约定

1、过期或临期商品;乙方无条件换货或退货

2、换货：乙方在收到甲方换货通知七天内前往甲方指定的地点换货，逾期不换的，甲方对货物有处置权并直接从货款中扣除处置货物的款项。

3、退货：乙方对于滞销、过期、变质、有残、包装不良等商品应无条件退货，凡需现场营运确认的，乙方需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将商品收回，逾期甲方对商品有处置权并直接从货款中扣除处置货物的款项。对已付清货款后退货的，在退货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相应数量的货款，其退货价格以当时的进价为准。

4、本合同解除、终止后，乙方因商品质量问题应承担的责任不得免除，应继续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促销员驻店责任

1、乙方对所派促销员有培训教育的义务，由于促销员的过错，在店内销售中造成任何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 (包括促销员本人)等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乙方促销人员采用拉拢顾客等手段进行店外交易等行为视为违规，除对责任人本人处罚及清退处理之外，还要对所属供应商处以当月交易额10%的罚款。

3、乙方促销员必须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凡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将违纪人员退回乙方处理，因此而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产品质量和清户规定

1、如乙方所提供商品标示及外包装不符合有关规定(行业标准)或因该商品是侵权产品或其他因商品问题造成的顾客投诉，由此产生的相应处罚金和赔偿费用以及诉讼费用由乙方承担，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在货款中扣除罚款及相关款项之后，予以清户处理。

2、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一切证照、材料、票据等真实合法，如发现虚假，乙方同意甲方押扣其未结货款及货物，并报送相关部门，甲方扣除所有损失费用后将乙方予以清户。

3、乙方所提供的商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无国颁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或约定标准，由于质量不合格或质量问题造成。

4、乙方一经清户，按协议规定所交纳的各种费用均不退还。

十一、其它规定

1、 供应商应按甲方要求或根据有关行业标准、惯例提供相应委托代理书及商品质检报告。

2、 促销商品的供货价格应在促销期生效前7天执行。

3、 甲方在乙方交换前对订单内容进行更改或删除，但必须在订单到达甲方24小时内告知乙方更改内容;乙方在接到订单15日内仍未交货，甲方有权终止订单，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订单规定的量交货，如与订单所订品种数量不符，甲方有权拒绝，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结算程序以甲方财务部的相关规定为准。

5、 本协议有效期内具体业务处理，包括：增加品种、价格变动、促销活动及费用处理等，双方以书面协议形式约定，双方签署的任何书面协议均做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6、 本合同所涉及的赞助、促销支持、销售奖励等费用，不能直接向合同中任何一方的工作人员支付，对具体工作人员的奖励问题是合同内部的事务。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签约地点和合同履行地在甲方所在地，执行中若有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都同意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双方约定货款在壹万元人民币以内的收纷，由双方协商解决，不得提起诉讼。

十三、执行期限

合同时间\_\_\_\_\_年\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其它约定事项

本协议一式三份，乙方执一份，甲方执二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销合同篇十一**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合作的运作流程，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合作当事人的权利及义务，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销售 服装事宜，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合法共赢、友好协商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甲方向乙方提供各类款式的 服装，由乙方代为在乙方的电子商务网络平台（即网络店铺）上进行销售。甲方根据乙方的销售进展和发货指令进行发货，甲乙双方根据服装实际销售情况定期进行结算。

二、具体合作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立即向乙方提供产品报价单（包括产品款号、图样、规格及产品价格），双方应结合产品生产成本及同类产品网络销售价格，商定“产品结算价”和“网络店铺销售价”。其中产品结算价即为甲乙双方之间进行货款结算的依据；网络店铺销售价仅则作为乙方进行网店销售的定价参考价格。

2、以上报价单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由双方签章盖章予以确认，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3、甲、乙双方须共同遵守商议价格，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调整价格。

如同类产品出现市场价格波动或产品销售情况出现异常，双方可协商调整产品价格，价格调整双方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4、为促销需要，乙方有权在双方确认的网络店铺销售价基础上进行打折销售，但不得影响甲乙双方约定的“产品结算价”。乙方仍应按照产品结算价”，根据产品实际销售量向甲方支付货款。

5、具体结算方式：

乙方根据销售额每半月和甲方进行结算，每月结算两次，结算时甲方应提供详细发货清单，供乙方核对，双方应按照双方商定的“产品结算价”和实际销售量进行对账，对账一致后，甲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货款。

三、甲方义务

1、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和指令，按时发货，不得延误，否则甲方须按该单产品的网络店铺销售价向乙方进行赔偿。

2、甲方保证委托乙方销售的产品符合以下质量条款： （具体质量标准由双方根据服装类型具体约定）

3、因网络销售的特殊性，如销售过程中，发生任何原因的客户退换货，责任与后果均由甲方进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

3.1如发生客户调换货，甲方应按照乙方指令协助调换，并承担因调换货而发生的运费。

3.2如发生客户退货，甲方应按照乙方指令接受退货，并在收到退货的三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已付的货款，否则乙方有权随时在后续货

款中予以扣除。

4、甲方须对合作过程中获知的乙方商业机密保密（提成方案、产品价格、产品渠道等），不得泄密。

四、乙方义务

1、乙方须对合作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商业机密保密（提成方案、产品价格、产品渠道等），不得泄密。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二款第五条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货款。

五、合同终止与解除

1.因不可抗拒力因素（战争、自然灾害等）致使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免责。

2. 因甲方公司突发状况（公司解散、破产等），严重影响经营，甲、乙双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

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六、纠纷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对争议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的终止、撤消、无效不影响此款约定的效力。

七、其他

1、本合同如有任何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和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

3、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印 章）日 期 :

乙 方：（印 章） 日 期 :

**委托代销合同篇十二**

甲方：(总部)

乙方：(代理商)

根据合同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精诚合作、平等互利之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定乙方为(北京)地区代理商。

二、乙方的代理区域为。

三、代理期限：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四、任务标：在代理期限内，甲方将在每个财务年度开始下达本合同附件《财务年度任务书》，内容包括价格体系、回款标、销售计划、甲方支持和奖励措施等。若无《财务年度任务书》，则此合同无效。《财务年度任务书》同本合同具有同等律效应。

五、结算方式：甲方与乙方交易按现款现货原则，款到发货，正常运费由甲方承担。

六、合同效方式：

乙方按甲方定帐号汇入订金元或首批款万元起，本合同开始效。若乙方在汇入定金后，连续七个工作日内没把首批余款汇入甲方定帐号，则本合同动无效。

七、甲方责任和义务：

⒈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产品为质量合格产品；

⒉甲方向乙方出示上海佰萃堂化妆品的三等有效件；

⒊在协议期间，甲方不得向乙方代理区域内的其他单位供货；

八、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⒈乙方不得向合同约定之外的区域销售甲方产品，否则甲方有权索赔；

⒉乙方负责甲方产品在区域内的品推广及品形象维护；

⒊乙方有义务与甲方共同承担击市场窜货问题；

⒋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举行的统一活动及教育培训；

⒌乙方有义务遵守双方约定的价格体系，不得随意降价或涨价。

九、关于订货、验货以及退换货的约定

⒈订货理程序每次甲方根据乙方的电话制作定单，并通过电话核实后，通知乙方款金额，在乙方将全额货款入甲方帐号并查收到帐后，三至五天内将货物发到乙方就近。

⒉验货程序乙方收到货物时，应先检查包装箱是否潮湿、变形、破损，封条是否开封，检查无误后才能提货，若发现有异常迹象，乙方必须立即告知甲方并妥善理。

⒊退换货理程序滞销产品，乙方须先填写《退换货申请表》递交给甲方，在表中应注明退换品种、数量、金额、产品限用日期、退换货原因等项目，待《退换货申请表》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退换货，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退换的产品应内外包装良好，距限用日期不超过18个月，包装完好程度不影响再次销售，有塑封和包装封口合格的，没有开封或损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或由乙方承担相关损失，属于质量问题的除外。若不经甲方同意行返回的产品，甲方不予接收，也不予结算。因质量问题而产的往返费用由甲方承担，非产品质量问题而产的退换货往返费用由乙方承担。一次推出的优惠组合装和每月的特价品概不退换。

十、关于窜货的规定乙方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代理区域内进行销售，不得向代理区域外的其他地区以任何形式销售甲方产品，若出现此类情况，将按以下方式理：

1。恶意窜货现象将取消当期未兑现的所有奖励，并限期收回乙方向代理区域外销售的产品。

2。对于乙方无进行收回的产品，甲方将派人收货，收购价与代理价之间的差额及因此发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若乙方的窜货行为给其他市场造成严重后果，所有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将取消乙方的代理格，并扣留所有未兑现的奖励，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乙

方全部承担，对甲方整体市场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4。对于非恶意窜货或者下属经销商、加盟店窜货的，乙方承担连带责任，将参照以上规定给予罚。

十一、其他规定

1。相关罚约定发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①乙方销售甲方品的冒或仿冒产品；②乙方破产以及务结算；③乙方信誉度下降；④乙方低价倾销；⑤乙方向非代理区域调货、窜货；⑥乙方连续2个月或不连续3个月未完成合同任务；⑦乙方连续40天未向甲方进货；⑧乙方不配合甲方的整体市场推进计划，造成甲方商业利益损失。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订盖章之日起开始效。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在甲方所在地院仲裁。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律效力。

甲方：乙方：

签约代表：签约代表：

签订时间：年月日

**委托代销合同篇十三**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相互协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通过友好协商，就乙方成为甲方在新世界(汉阳店)促销活动委托销售管理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1.甲方授权乙方为山东千榕家纺有限公司在新世界(汉阳店)促销活动中的委托销售代理商。

2.乙方在委托销售甲方产品的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损害甲方的声誉和利益。

3.在促销活动中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活动促销信息，确保产品不会出现滞销现象。

1.甲方拥有产品价格的制定权及修改权。

2.甲方承担此次活动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发票。

3.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监督、检查乙方的协议执行情况，并在一定时间内考核乙方所完成的工作进度和市场行为，并有权决定是否保持其委托代理资格。

4.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部分宣传支持，帮助乙方做好宣传、销售和售后服务工作。

5.甲方对产品进行不断的创新，保证其产品的花色多样化，并提供给乙方。

6.乙方提供的关于产品价位或其他方面的合理化建议，甲方认可后将对产品进行更改，并第一时间通知乙方。

7.甲方在委托乙方销售管理期间，按照店柜每月实际营业总额的2%为乙方管理之费用，结算期为商场与甲方结款后一周内。每月超额部分按3%提取。

1.乙方有义务遵守有关的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每月一

次向甲方书面或电子信件汇报当月的销货明细和当地的市

场动态及其行销计划和策略，日销售额须当天告知甲方。

2.乙方收到货后，发现差错或其它问题，当日内应转告甲方，否则乙方承担所有损失。对于每月补充的货物，乙方应协助促销人员做好盘点，发现差错或其它问题，当日内应转告甲方，否则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3.产品的最终销售价，乙方必须执行公司制定的售价。

4.乙方负责督促商场的回款工作，汇款手续甲方提供。

5.乙方尊重本公司的产品版权和知识产权，在本协议执行期内不得销售本产品的仿冒产品，否则本公司保留追究有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的权利。

6.乙方应努力提高服务水平，不得损害甲方的形象和商誉。不得用欺骗或非法的方法来销售产品。如因此而造成甲方的名誉受到损害，甲方保留依据相关法律进行名誉赔偿的权利。

1.乙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按照甲方指定的支付方式向甲方支付保证金10000元(壹万元整)人民币。

2.乙方在委托销售管理期限内，如未有违反相关规定，保证金及利息(按银行利息率算)在本协议终止后全额退还给乙方。

1.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条款中规定的义务，

即构成违约，违约的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如乙方不履行本协议，中途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保

证金不予退还。

乙方的委托销售代理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在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两份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传真复印件有效。

甲方：

地址：

电话：

甲方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年月日

签约地点：乙方：地址电话：?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年月日?

**委托代销合同篇十四**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乙方代销甲方酒水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酒水品牌、名称、规格及价格（略）

二、质量

1.甲方保证所供应的产品符合相关产品品质的说明及保证，符合行业及国家的质量标准；

2.因产品质量问题所引起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概不负责。若甲方所供酒水经鉴定为假冒产品，乙方可向甲方收取假冒产品总金额30倍的金额作为甲方对乙方形象造成损害的赔偿金。

三、产品的报单与交付

1.乙方所需产品应由专职人员提前一日以电话或传真等形式通报甲方，并说明所需产品的数量、品种、规格要求等；

2.甲方在收到乙方报单后应于次日上午12：00之前将乙方所需的产品送至乙方指定的收货地点，甲乙双方在合作期间，甲方配送货物的运费由甲方承担；

3.乙方在收货地点验收，验收完毕后，乙方应给甲方开出符合要求的正式入库凭证；

4.因甲方断货、送货不及时等原因而导致乙方经济利益受损时，甲方应负责赔偿相应损失。

四、货款的结算与支付

货款结算采取实销月结的结账方式，即当月结算上月货款，结账金额以乙方的实际销量为结款依据。如超过约定时间仍未结账，甲方有权停止供货。

五、退货及换货

1.对于在收货时发现的产品破损、数量短缺、不符合质量要求等问题时，乙方有权拒收货物。

2.因乙方原因，造成产品的损坏等，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予退换货物。

六、合同的终止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且在收到守约方书面通知一个月后仍未予以纠正的，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签字后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期限为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其他事宜

1.甲方在乙方店内所作的所有促销、对服务员的激励等活动，必须经过乙方同意，否则一经发现立即停止甲方所有产品的销售，并处以20xx元的违约金。

2.乙方按照甲方年销售金额的1.5%收取年终返利。年销售金额指：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之间该供货商的累计销售金额，对于供货商中途撤场或合同终止且不再续签时则以撤场或终止日期作为年终返利核算日期，并从未付款项中收取。

甲 方： 乙 方：xxx市莲湖区醉秦坊酒楼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 期： 日 期：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